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票字第530號

03 聲請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游憲翰

07 相對人 薛登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共計新臺幣參萬元，
13 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5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編號2至編號9之本票，金額共計新臺幣
16 參拾參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7 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1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
22 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3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9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30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31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2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04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4月30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CH349638
002	107年6月5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3	107年6月29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4	107年8月10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5	107年11月19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6	108年10月31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7	108年11月29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8	109年3月30日	10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09	110年3月4日	5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0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07 勝另行聲請。